

(申請單位名稱) 函

立案證書文號：○立案字號○

承辦人：○承辦人○

連絡電話：○連絡電話○

地址：○會址○

受文者：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__月__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辦理 112 年度「○計畫名稱○」活動，檢送活動計畫書 1 份，陳請
貴所惠予補助新臺幣○○○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辦理。

正本：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副本：本會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112）年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 請 單 位		(申 請 單 位 名 稱)		立 案 (核 准) 文 號		○立案字號○	
會 址		○會址○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職 稱	連 絡 人	職 稱	○承辦人 ○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姓 名		姓 名		傳 真		
			e-mail				
計 畫 名 稱		○計畫名稱○					
辦 理 期 程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計畫總經費(A) (單位:新臺幣元) (A=B+C)				申請補助經費(B)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C)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自行編					
		其他政府機關補					
		民間捐款					
		其他補助款					
近 3 年獲各級 政府補助情形							
● <u>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務必勾選）</u> ☐否 ☐是 ●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u>請填寫並檢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1-2）」</u>（未揭露者由主管機關依該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單位聲明：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向新北市不同機關重複申請，如有虛偽，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社團或團體圖記		

附件 1-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計畫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 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計畫名稱○補助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三、主辦單位：(申請單位名稱)

四、協辦單位：

五、辦理期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六、辦理地點：

六、參加對象、人數：(如：本市市民及本會會員共○人)

七、辦理內容：(詳述辦理之內容、流程、課程時數等…；以附表載明)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概算：(以附表載明，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總計					

十、經費來源：

(一) 林口區公所補助經費○○○○○元

(二) 自籌經費○○○○○○○○元

(三) 參加者付費：每人○○元、共○○人，合計：○○○元(如未收費請載明)

總計：○○○○○○○○元

十一、本計畫報請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核准補助經費後依計畫實施。

申請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補助款聲明書

申請單位：(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欄應載明填寫日期而非活動日期)				
計畫 案總 經費 及 分 攤 情 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及申請單位(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新台幣元)	估計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本所補助			
	參加者付費			
	本會自籌			
	合 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100%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新北市政府不同局處會重覆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申請單位：(填具全銜並用大印)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新北市林口公所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陳報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所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新北市政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所申領補助款；由本所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

活動執行成果表

機關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計畫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受益人次	男 人次，女 人次；總計 人次
經費來源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本會自籌
經費支出	
活動特色 / 績效說明	(過程重點摘要、成果、效益、執行狀況．．．等)

活動照片

黏貼照片

內容說明：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內容說明：年 月 日

經費結算明細表

單位名稱：(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計畫名稱○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原概算金額	結算金額	支出日期			支用單據 編號	經費來源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	補助
合 計									

公款補助金額(百分比)：元(%)

自籌款金額(百分比)：元(%)

已預借金額：

需繳回賸餘款金額：

填表人 總幹事 會計 負責人

※自籌經費應本誠信原則填列，倘經查核有不實之情事，將按補助比例或實際狀況繳回外，並依本規定，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